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计、评估加期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因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中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限，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为报告期对各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更新了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并更新了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二、本次交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的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合计为 648,311.92 万元，上市公司已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48,311.92 万元。鉴于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目前已过使用有效期且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重新评估，重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各标的资产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均不低于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鉴于交易双方已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且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相关安排进行了约定，经上市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仍以原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为 648,311.92 万元。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一、该补充审计、评估是必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值在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变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的交易定价原则以及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已做出了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安排，补充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无需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方案将继续按本公司此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

三、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补充审计、评估报告和修订后的《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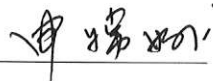
四、本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申嫦娥

陈叔平



许军利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申嫦娥

陈叔平

陈叔平

许军利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